

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0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为 011436,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11436。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期间,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公告。

9、投资者的申购确认,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机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阅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阅读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申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影响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流通受限的股票,需承担流通股限制下投资决策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异质带来的特殊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于存款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资产配置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会面临股票市场中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异质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随着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可转债发行,且对一般不设涨跌幅限制,涨跌幅可能超出 A 股为常规的涨跌幅;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陆市场开市而港股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调整或不同配置比例下的资产配置,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依据严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与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估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研究精选混合 A”,代码:011436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研究精选混合 C”,代码:01143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精选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四)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四)基金账户及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楼一嘉源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苏卫
联系人:马云蛟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70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其他销售机构,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五)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申购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行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扣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0-100,000 0.80%
100,000-1,000,000 0.60%
1,000,000 以上 0.40%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0-100,000 0.80%
100,000-1,000,000 0.60%
1,000,000 以上 0.40%

注:以上认购费率是指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投资人认购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8,843.73 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间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四)基金销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并开通本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基金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销)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的投资者开户(或账户注销)、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销)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 9:30—16:3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申请,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销)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账户注销申请可同步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销)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拟要的开/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款或银行出具的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承诺函;

⑥拟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二)须要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拟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确认书》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的、专业投资者身份的证明材料。

(三)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合一”后合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的注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⑥加盖公章的《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章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⑨拟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⑩承诺函;

⑪拟妥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⑫拟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⑬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⑭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⑮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⑯承诺函;
⑰拟妥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⑱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⑳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㉑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㉒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㉓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㉔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㉕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㉖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㉗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㉘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㉙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㉚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㉛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㉜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㉝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㉞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㉟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㊱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㊲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㊳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㊴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㊵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㊶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㊷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㊸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㊹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㊺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㊼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㊽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㊾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㊿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的身分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南岗区长江路 238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办公室。
4.联系方式/传真:0451-53696202。
5.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授权委托书
附件 8:授权委托书
附件 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授权委托书
附件 4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6:授权委托书
附件 47:授权委托书
附件 48:授权委托书
附件 49:授权委托书
附件 50:授权委托书
附件 51:授权委托书
附件 52:授权委托书
附件 53:授权委托书
附件 54:授权委托书
附件 55:授权委托书
附件 56:授权委托书
附件 57:授权委托书
附件 58:授权委托书
附件 59:授权委托书
附件 60:授权委托书
附件 61:授权委托书
附件 62:授权委托书
附件 63:授权委托书
附件 64:授权委托书
附件 6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6:授权委托书
附件 67:授权委托书
附件 68:授权委托书
附件 69:授权委托书
附件 70:授权委托书
附件 71:授权委托书
附件 72:授权委托书
附件 73:授权委托书
附件 74:授权委托书
附件 75:授权委托书
附件 76:授权委托书
附件 77:授权委托书
附件 78:授权委托书
附件 79:授权委托书
附件 80:授权委托书
附件 81:授权委托书
附件 82:授权委托书
附件 83:授权委托书
附件 84:授权委托书
附件 85:授权委托书
附件 86:授权委托书
附件 87:授权委托书
附件 88:授权委托书
附件 89:授权委托书
附件 90:授权委托书
附件 91:授权委托书
附件 92:授权委托书
附件 93:授权委托书
附件 94:授权委托书
附件 95:授权委托书
附件 96:授权委托书
附件 97:授权委托书
附件 98:授权委托书
附件 9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0: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7: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8:授权委托书
附件 19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3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4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5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6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89: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0: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2: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3: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4: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5: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6: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7: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8:授权委托书
附件 29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0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4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6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7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89: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0: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1: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3: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4: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5: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6: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7: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8:授权委托书
附件 39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4: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6: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7: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8:授权委托书
附件 40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4: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6: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7: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8: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4: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6: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7: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8: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4: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6: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7: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8:授权委托书
附件 43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4: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5: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6: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7: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8:授权委托书
附件 449:授权委托书
附件 450:授权委托书
附件 451:授权委托书
附件 452:授权委托书
附件 45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